鄂州市司法局

鄂州司发[2022]18号

鄂州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鄂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葛店开发区司法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市律师协会、市司法鉴定协会:

现将《鄂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中共湖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鄂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深入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及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以建设人民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目标,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切实增强人民群

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提 供更高质量法律服务。

-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行政机关统筹提供、其他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工作格局,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和全领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产品供给、资源调配、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在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实现各地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在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等方面的均等化;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强化资源配置效率,积极调动各方参与主体积极性,持续增强公共法律服务的发展动力和活力,探索立足于公共法律服务的数字化应用、服务模式和治理方式创新。
-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市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牢固,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深度融合,法律服务网络互联互通,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领域获得感显著增强,为 2035 年在全市基本形成与法治鄂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 3 —

(四) 主要指标

"十四五"时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主要指标

七十十 ** 미	1 1 五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北井州氏
│指标类别 ────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公共法律服务覆盖度	市、区、乡镇(街道)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成率	100%	约束性
	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约束性
	县级以上各级党政机关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100%	预期性
	全市每个综合网格拥有村(社区)法律明白人人数(人)	≥ 1	约束性
	刑事法律援助中,对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司法机关依法通知辩护或法律帮助的,提供 法律援助的覆盖率	100%	约束性
	每十万人口提供法律援助量(件)	≥110	预期性
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	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人员人数 (人)	≥ 3	约束性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普及率	≥ 98%	预期性
	每万人拥有律师数(人)	≥ 3. 5	预期性
	每十万人拥有公证员数(人)	≥ 0.8	预期性
	司法鉴定年人均业务量(件)	≥90	预期性
	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数(人)	≥100	预期性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个)	≥ 20	预期性
	全市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人)	≥ 150	预期性
公共法律服 务服务能力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简易服务当场办结率	≥ 90%	预期性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座席接通率	≥ 90%	预期性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咨询回复时限(小时)	≤ 6	约束性
	每年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每个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长(小时)	≥ 100	约束性
	矛盾纠纷化解率	≥ 95%	预期性

二、打造全时空全业态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 (五)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以区(开发区,经济区)、乡镇(街道)为重点,坚持需求导向,有效整合司法行政机关资源,推进各类别公共法律服务集中进驻,打造综合性、一站式的服务型窗口,并与网络虚拟平台实现同步联动管理。完善实体平台"3+X"功能,进一步规范实体平台服务设施配置和人员配备、服务职责和工作流程,建立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工作制度。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打造成面向群众服务的主阵地和一线综合服务平台;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室服务功能,创新工作方式,走实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建设。配合省级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改造扩容升级,引入"全科医生"接听热线,推行热线坐席进驻实体平台,及时将复杂疑难问题转介实体平台进行深度服务。落实"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并号运行,设立专家坐席。拓宽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的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服务投诉等综合性服务功能。
- (七)优化鄂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依托湖北法律服务网和"鄂州司法"微信公众号,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服务"应驻尽驻",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推动具备条件的服

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时查询,推广律师远程视频咨询、互联网公证、在线仲裁、智慧调解等服务应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建设公共法律服务视频咨询系统,为群众提供自助法律服务和远程公证、远程调解、远程会见、远程咨询等服务。

(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一体发展。编制公共法律服务目录、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构建统一的服务调度管理体系,实现服务信息实时共享,服务资源统筹调配,服务事项协同办理,实现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相关事项"一网通办",最大限度提升整体服务效能。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与"鄂汇办"政务服务平台、相关业务部门的网络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业务联动通办、数据共享。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运营团队,作为管理决策的执行机构,促进提高监管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九)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数智化能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创新优化服务方式,加快建成智能化服务网络,大力发展"AI+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平台,加强市司法局、区司法局、乡镇(街道)司法所三级信息网络融合建设,建设法律数智大脑,通过AI赋能,精准调度司法行政资源,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多场景下一站式服务。打造全市统一的网上法律服务大厅,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网上调解、法律援助受理、公证业务预约和受理、

— 6 —

聘请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引导、申请司法鉴定引导、查询服务信息等综合性法律服务。

三、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化发展

(十)提升法治宣传教育质效。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以及与推动鄂州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鼓励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加大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扶持力度,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逐步形成清单公示、实绩展示、考核提示的管理模式,促进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媒体履行普法责任。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开展公益普法宣传。

(十一) 夯实法律援助基础。贯彻实施《法律援助法》,围绕"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目标,大力实施法律援助覆盖范围拓展工程,推动法律援助覆盖人群由低保群体拓展至低收入群体,对困境儿童、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免予经济状况审查。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活动,加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作用,推进法律援助参与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工作。建立重点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现农民工欠薪法律援助"一站通办""一

— 7 —

线通办""一网通办"。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全面推广使用法律援助管理系统。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湖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有效实施。拓宽法律援助经费来源渠道。

(十二)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律师调解、公证等非诉纠纷解决方式作用,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健全"大调解"工作格局,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快完善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构建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健全乡镇(街道)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解决机制和心理疏导服务机制。积极推进特色品牌调解室建设,培育和打造优质调解品牌。

(十三)加强律师服务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律师群体公共 法律服务主力军作用,加强律师行业党的领导,加强律师队伍 思想政治建设。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 覆盖、律师调解工作。推动县级以上各级党政机关普遍建立法 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国有企业深入推进公司律师制度,积 极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优化"两结合"律师工作管理 体制,强化律师协会自律作用。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 优化律师执业环境。完善律师行业评级评价体系,落实律师职

— 8 **—**

称制度。引导律师履行社会责任,鼓励发展公益法律服务。推 进律师事务所专业化发展,加大青年律师培养扶持力度。加强 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培养,积极开展涉外法律服务,提高涉 外法律服务水平。

(十四)推动公证服务改革创新。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党建引领,落实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改革政策,规范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建设发展。充分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法律制度的职能优势,推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和有效化解。深化推进公证服务利企便民政策,公证证明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等制度落实。综合运用公证证明、保全证据、现场监督、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等制度特色和职能优势,不断拓展创新服务领域和项目。

(十五)提高司法鉴定公信力。加强司法鉴定行业党的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强化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能力验证、文书质量评查等工作,严惩违规执业行为,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重点聚焦边远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加强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的衔接。

(十六)促进仲裁改革发展。推动设立仲裁机构,建立健全仲裁规则,创新仲裁员选聘和管理,推进仲裁秘书职业化专业化。建立律师调解与商事仲裁衔接机制。推动互联网仲裁发

展,推进仲裁机构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实现线上线下协调发展,提升仲裁效率。

(十七)落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扎实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完善法律职业资格制度 衔接机制,实施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健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推动应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实现信息管理、数据查询、数据比对等功能。

四、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功能作用

(十八)服务鄂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贯彻落实《湖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开展"法援乡村惠民生"活动、实施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体系检查"和"五个一"活动、乡村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100+100党支部结对"活动、"公证进乡村"活动、"百家鉴定机构进农村"活动等,组建公共法律服务团,统筹向法律服务资源较为缺乏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提供服务,鼓励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开展面向农村偏远地区的流动公共法律服务,更好地满足乡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十九)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发挥律师、公证、 人民调解、仲裁等职能作用,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 法律服务资源整合能力,实现涉企公共法律服务的集团化、精 准化、便捷化、项目化,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 产品。持续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万所联万会"法律服务,帮助小微企业、初创企业抵御法律风险,服务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打造全省法治化营商环境高地。

(二十)服务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深入开展国家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和动态管理工作,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推广积分制。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发挥基层社会"法治带头人"的作用。村(社区)法律顾问协助村(社区)修订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村务公开和群众监督。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建设模范守法家庭,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二十一)服务法治鄂州建设。积极引导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发挥在促进依法决策、把关规章制度、处理法律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职能作用。推动各级政府组建以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优秀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团队,提供行政立法、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全过程法律服务,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组织专业律师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重大复杂执法活动提供法律意见。

五、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措施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将公共法律服务

体系建设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围绕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各地实际,做好重大任务的分解、细化和落实,并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推动各有关部门共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积极应对解决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三)强化经费保障。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争取将更多的项目纳入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范围。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平台,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移动端和 APP 等建设运营的专项经费保障力度,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常态化、可持续。鼓励通过慈善捐赠、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公共法律服务。

(二十四)强化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法律服务资源供给,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事业持续发展。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促进公共法律服务要素和资源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作用,探索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人员专业培训教育机制,定期开展政治轮训和

业务培训, 提升职业道德素养, 提高专业化水平。

(二十五)强化监督考核。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考核评价,开展法律服务质量评估,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服务人员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公共法律服务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建立完善投诉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落地落实。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绩效工作考核。创新宣传方式,加强舆论引导,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